

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第三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升生物”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鸿升生物及其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出具书面回复，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1、关于购买食用菌种植保险。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食用菌种植保险”分为两种，即商业性食用菌种植保险和地方财政补贴性食用菌种植保险，其中，对于地方财政补贴性食用菌种植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用的 25%，江苏省财政补贴 50%，睢宁县财政补贴 25%。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购买商业性食用菌种植保险金额分别为 0 元和 226.80 万元，购买地方财政补贴性食用菌种植保险的金额分别为 635.25 万元和 796.81 万元，江

苏省财政和睢宁县财政合计为公司提供了 1,905.75 万元和 2,390.43 万元保费补贴。经统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种植损失的包数分别为 542.26 万包和 823.91 万包,所获得的保险赔偿金额分别为 1,708.13 万元和 2,449.04 万元。(2)公司将购买“食用菌种植保险”的投入计入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在实际获得保险赔偿后,将其计入经常性损益,冲减对应产品批次已投入的生产成本。

请公司:(1)说明购买食用菌种植保险是否属于使得存货达到预计状态的必要支出,将保费计入生产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相关规定;将保险赔偿收入冲减已投入的生产成本的原因,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合理性。(2)说明公司在产品发生病虫害损失时是否进行相应的会计账务处理,未计提相应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及同行业公司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生比例等,说明公司产品病虫害损失属于管理不善还是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损失;结合保险理赔收益的性质、理赔金额能否合理预计等,说明将获得保险赔偿收入作为一项日常经营活动核算的合理性,理赔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购买食用菌种植保险,不属于使得存货达到预计状态

的必要支出，是否购买食用菌种植保险，与公司鹿茸菇生长达到预计状态无关。

公司购买食用菌种植保险，是公司为保障生物资产安全，降低因病虫害等因素导致生物资产出现损失风险所采取的管理措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管理费用是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结合上市公司海南橡胶（601118）的案例，公司购买食用菌种植保险的费用应计入管理费用。

保险理赔收入并非公司通过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其金额和频率均具有较强的偶发性，结合海南橡胶（601118）的案例，公司认为保险理赔收入不应冲减成本，而应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更正了财务报告数据，对上述会计处理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并全面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更正后的审计报告。

（2）《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一）消耗性生物资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

——生物资产》。(二)通过建造合同归集的存货成本,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病虫害时,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应该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更正了财务报告数据,对上述会计处理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并全面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更正后的审计报告。

(3)食用菌种植行业,不可避免地因为病虫害等原因,而出现种植损失,同行业公司也均存在此类情况,此类损失属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损失。

保险理赔收益,不属于公司通过日常经营活动获取的收益,其金额和频率均具有较强的偶发性,不能合理预计,因此公司认为不能将保险赔偿收入作为一项日常经营活动核算。

公司更正了财务报告数据,对上述会计处理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并全面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更正后的审计报告。目前,公司将保险赔偿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纳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综上,本次加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会计处理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主要进行了如下调整:(1)调增2023年度管理费用(农业保险费)10,236,050.00元,并相应调减2023年度营业成本;(2)保险理赔收入不再冲减营业成本,调增2023年度营业外收入24,490,436.35元,并相应调增2023年度营业

成本；(3)对发生病虫害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度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870,135.10 元，调整增加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1,870,135.10 元；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末存货余额调减 4,680,225.63 元；(4) 2023 年度保险理赔收入 24,490,436.35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24,490,436.35 元。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食用菌种植保险的购买、理赔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了上市公司的案例，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

公司购买食用菌种植保险，不属于使得存货达到预计状态的必要支出，而是公司为保障生物资产安全，降低因病虫害等因素导致生物资产出现损失风险所采取的管理措施，相关费用应计入管理费用。

保险理赔收入并非公司通过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其金额和频率均具有较强的偶发性，保险理赔收入不应冲减成本，而应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病虫害时，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应该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食用菌因病虫害等原因而出现损失，属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理赔收益，不属于公司通过日常经营活动获取的收益，其金额和频率均具有较强的偶发性，不能合理预计，因此不能将保险赔偿收入作为一项日常经营活动核算。

综上，主办券商督促公司更正了财务报告数据，对上述会计处理

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并全面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2、关于尽职调查底稿。根据主办券商提供的尽调底稿：(1)主办券商在核查过程中未独立发送函证，均采取复核会计师底稿的方式进行核查。主办券商提供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函证控制表显示，部分函证无回函日期，部分函证无签字、盖章或日期，部分函证发函日期与回函日期相同，部分函证没有发函快递单扫描件。(2)底稿记录内容显示，“通常情况下，营销部根据客户需求统筹安排每日发货量并通知仓库，由本公司和经销商双方认可的物流公司至仓库提货。本公司将货物交于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时，货物风险转移给买方”。但底稿中并未见到单独的第三方货运单据仅有公司的送货单。(3)关于鹿茸菇的销量，营业成本与存货底稿中记录的销量不一致。(4)未对预付账款执行函证程序。(5)主办券商未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和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且未对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差异执行任何程序，底稿中未见盘点现场存货、固定资产照片等证明文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核查程序的充分性逐一进行说明，是否对函证全过程是否保持了控制，是否对核查过程中的异常现象保持合理关注，是否获取充分的证据证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真实性，是否勤勉尽责。

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制度，针对本次鸿升生物申报挂牌所履行的尽调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部制度要求，是否勤勉尽责。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说明具体的质量管理与风险

控制过程，是否对上述风险事项保持应有的关注、审慎核查，勤勉尽责。

主办券商回复：

上次申报，公司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次加期审计后，公司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针对反馈意见指出的底稿问题，主办券商进行了认真整改，补充完善了尽职调查工作，对函证全过程保持了控制，对核查过程中的异常现象保持了合理关注，在核查过程中获取了充分的证据证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真实性，并对经销商补充做了穿透核查，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已勤勉尽责。对于上述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根据本期函证情况，除了亲函的函证外，不存在发函日期与回函日期相同的情况，也不存在没有发函快递单扫描件的情形。

(2) 根据销售合同，客户负责自提货物，物流公司由客户聘请，因此公司没有第三方货运单据。公司考虑到每车鹿茸菇干菇产品的价值较高，为降低运输风险，防止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对货物购买了运输保险，保费为 200 元/车。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货物运输电子保险单》，根据电子保单记载的投保时间、运输时间、运输目的地，并结合主要客户所在的地址等证据，项目组认为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具有连续、真实、合理的货物运输记录。

(3) 主办券商底稿中营业成本与存货底稿记录中的鹿茸菇销量，目前已修改并保持一致。

(4) 此次申报对预付账款补充执行了函证程序。

(5) 此次加期，主办券商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对公司固定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同时，主办券商获取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的固定资产变动记录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的存货进销存记录，经主办券商复核分析，确认盘点当日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账面记录与实际盘点不存在差异，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和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并在底稿中补充了盘点现场存货、固定资产照片等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已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制度，在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主办券商建立了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项目组、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主办券商要求项目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执业活动，要求业务部门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质量控制为第二道防线，质控部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质控部门安排两名质控专员对项目申报文件及底稿进行审阅，形成质控审核报告，质控部门召开质量评审会议，质量评审通过后才可提交内核部门审议；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为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针对本次鸿升生物申报挂牌所履行尽调程序所存在的问题，主办券商进行了内部通报，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处罚，指导

并督促项目组对底稿问题进行了整改和完善，要求项目组总结经验，汲取教训，质控及内核部门加强了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对上述风险事项加大了关注力度，勤勉审慎履行职责。

3、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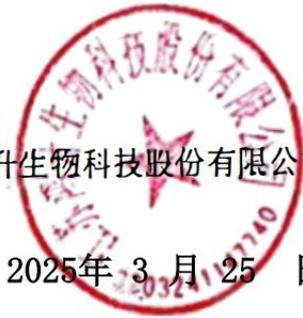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此次申报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此次更新后的公转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相关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已更新。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伟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骆伽利 聂丁 毛紫圆
骆伽利 聂丁 毛紫圆

内核负责人签字: _____
陈建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陈 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骆伽利

聂 丁

毛紫圆

内核负责人签字： _____

陈 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